**水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标准分值** | **建设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一、目标与考核(30分） |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  2.安全生产目标应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3.企业员工应了解安全生产目标；  4.安全目标应充分公开，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5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3.制定的安全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并严格执行。 | | 企业应根据规划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进步，特别是要针对某些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通过制定年度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 、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 5 | 1.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3分;  2.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的记录和总结材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 |  |  |
| ④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目的是激励约束、奖优罚劣，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  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 10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5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5分；  3.未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5分。 |  |  |
|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40分)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应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与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 10  ★★ | 1.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3.应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且安全管理网络图应全面覆盖基层班组。 |  |  |
|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水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省市安全生产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 | 1.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3.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5  AR | 1.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1.5分;  2.安全会议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扣0.5分；  3.未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缺一次扣1分；  4.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2.安全管理人员 |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需要企业在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予以充分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的规模、人员结构、专业技能等，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确定。并应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演练，使其适应工作需要。对于企业规模较小，必须指定兼职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应能够承担企业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在企业发生事故时具有相应的事故响应和处置能力。 | 10  ★★ | 1.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行业要求。 |  |  |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同时具有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 5 | 1.未制定安全生产岗位任职能力要求，扣3分；  2.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培训、考核，记录不全,每项扣1分；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足一年期以上的，每人扣2分。 |  |  |
| ③应按规定配备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客船服务人员根据所在岗位应符合标准要求。 | 企业应按规定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并持证；客船服务人员根据所在岗位应符合标准要求。 | 5 | 1.企业未配备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扣3分；  2.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每项扣1分；  3.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客船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足1年期以上要求，每人扣2分。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40分) | 1.健全责任制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10  AR | 1.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3分;缺少1个岗位扣1分；  2.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1分；  3.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1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般为企业总经理或总裁，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合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应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其安全责任。 |  |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为企业任命或指派，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可以是企业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等。 | 5 | 1.未明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不得分;相关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扣2分；  2.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不得分；未履行职责，每项扣2分；相关履职证据不充分，每项扣1分。 |  |  |
|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 10 | 1.未明确岗位分工、职责的，不得分；  2.—岗双责体现不合理、不充分，每岗扣2分；  3.各部门或岗位职责不清的，每处扣1分；  4.管理、现场操作人员不熟悉一岗双责，每人次扣2分。 |  |  |
| 2.责任制考评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以岗位安全绩效考核为重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10  ★ | 1.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2分；  2.未依据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扣5分；  3.未公布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3分。 |  |  |
|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60分） | 1.资制 |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经营水路旅客运输相关资质证书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管辖规定开展工商登记；各类资质证书中的名称、法人等一致；并处于有效期内；按照规定通过年度审验。  企业应在核准的工商登记和资质许可范围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 10  ★★ | 1.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2.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
| 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 5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或方式等，缺少一项扣1分；  2.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3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1分；  3.未及时发布的，扣2分。 |  |  |
| 3.安全管理制度 |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a.安全生产责任制；b.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c.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d.安全生产费用管理；e.安全生产奖惩；f.安全检查；g.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h.风险管理；i.事故报告、调查、处理；j.船员管理；k.培训教育；l.船舶值班；m.船舶和设备管理；n.船舶物料管理；o.船舶备件及工属具管理；P.船舶危险品管理；q.消防管理；r.应急管理；S.相关方管理；t.职业健康管理；u.劳动防护用品管理；v.变更管理；w.文件和档案管理；x.旅客安全检査制度；y.客舱安全巡查制度；z.旅客安全告知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 5 | 1.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其他评价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名称不要求一样，但内容应涵盖）；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每项扣1分；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批和签发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的，每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 5 |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与法规要求不符，每处扣1分。 |  |  |
| 4.操作规程 |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等强制性规定；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法令、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符合船舶检验规范；公司已采纳的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主管机关、行业组织等的标准；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图书资料；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企业应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工艺、设备设施特点、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操作规程，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a.调度；b.船舶防风、防台、防冻；c.交通密集水域、危险航道、狭水道航行；d.船舶进出港；e.船舶靠离泊、锚泊；f.船舶主要设备操作；g.船舶主要设备维修；h.加装油操作；i.船舶拖带操作；j.压载水操作；k.登髙、舷外作业；l.桥板、安全网操作；m.进人密闭舱室作业；n.旅客登船下船安全操作；o.旅客疏散撤离。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 10  ★★ | 1.应制定现场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  2.操作规程应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 |  |  |
|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实际状况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适用性。 | 5 | 1.未编制或未在“四新”投产投用前编制相应操作规程，每个扣2分；  2.操作规程存在不符合、不适用的，每处扣1分；  3.操作规程未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缺一个扣1分。 |  |  |
| 5.修订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d.设备设施发生变更；e.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f.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g.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査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h.其他相关事项。 | 任何制度都要经历一个从建立到不断完善的过程，任何制度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变化而不断废止和更新。及时修订企业规章制度有助于规范化管理企业，是企业各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的基础，是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作质量,降低业务运作风险的重要管理手段。对制度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进行不断的评审与更新，是企业不可忽视的工作。 | 5 | 1.未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扣3分；  2.未及时开展修订，每个扣1分。 |  |  |
| 6.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①企业应及时将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或宣贯，使其了解相关的制度要求；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5 | 1.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每个岗位扣2分；  2.重要岗位操作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2分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及时传递给相关方，扣2分。 |  |  |
| ②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5 | 1.未开展法规符合性检查或评价的，不得分;检查内容不齐全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2.对检査或评价出的不符合项未进行原因分析的，每项扣1分；  3.未制定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不落实，每项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5  AR | 1.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各类记录台账和档案的，每项扣0.5分；  2.记录台账等保存不完善，每缺一项扣0.5分；  3.未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每次扣0.5分。 |  |  |
| 五、安全投入(35分） | 1.资金投入 | ①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足额提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提取标准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10  ★★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制度中应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及提取标准做岀明确规定。 |  |  |
| ②企业应及时投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应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 10  AR |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扣2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不符合使用范围要求的，每1个扣1分；  3.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措施进行投入的，每项扣1分；  4.企业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扣5分。 |  |  |
| 2.费用管理 |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136：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10 |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不得分；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每项扣1分；  3.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4.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或挪用），每项扣2分。 |  |  |
|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水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等支出；  c.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d.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e.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f.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g.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h.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i.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检测支出；  j.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k.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5 | 1.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2.企业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每缺少1次扣1分。 |  |  |
| 六、装备设施(125分） | 1.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 ①船舶建造和修理符合国际公约、法规和规范，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 企业要建立船舶建造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用、养、修等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船舶初次检验、特别检验、中间检验、临时检验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簿》主要证书要齐全有效。船舶改造及修理按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了检验，并取得证书。 | 10  ★★ | 1.应建立船舶建造和修理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船舶证书、检验检测机构报告，船舶建造和修理应满足规范要求；  2.应建立船舶证书、证照管理制度，船舶各类证书齐全有效。 |  |  |
| ②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维护制度，按规定定期维护，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船舶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明确船体和船上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责任人，年度、季度或月度等定期维护保养计划的要求，维护保养频次或时间要求，维护保养标准以及相应检查要求等。  企业应按照制度规定制定船舶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及其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 | 5 | 1.未制定船舶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制度内容不完善，不符合公约、规范要求，扣5分；  2.未制定船舶设备设施定期维护计划，每项扣3分，未印发到有关部门、船舶和岗位，扣1分；  3.未按计划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有关维护、台账记录不完整，计划、图纸、说明书等资料档案保存不完好，扣2~3分；  4.船、岸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每缺1份扣1分。 |  |  |
| ③企业应标识船舶关键性设备（至少包括主机、发电机和船舶电站、舵机、锚机、消防救生设备、防污设备等）并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各项记录齐全。 | 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可操作；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须知，措施具体可操作；已按规定定期对关键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或效用试验，关键性设备性能良好；有关标识、维护保养和检查检测记录完整。 | 10  AR | 1.未制定船舶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扣2分;设备标识制度不完善，每项扣1分；  2.未制定关键性设备的维护、检查、定期检测或效用试验须知，每缺1项扣1分；  3.未按规定定期对关键性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或效用试验，扣2分。 |  |  |
| ④企业应按船检规范保持应急通道通畅，标识清晰。 | 按规定和规范要求设置应急通道，无随意改动；应急通道和逃生标识清晰，易见和醒目（夜间安全标示要保证有灯照或反光）；所有应急通道畅通无堆放杂物，通道门无锁死或封闭现象。 | 5 | 1.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道，扣5分；  2.应急通道标识不清晰，每处扣1分；  3.船舶应急通道存在障碍，每处扣1分；  4.应急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⑤企业应设置覆盖大堂、旅客通道、车辆舱、驾驶台、机舱和甲板等安全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 船舶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船舶设备、旅客安全监管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项内容包括两方面的要求，一是监控要覆盖船舶重点部位。主要包括大堂、旅客通道、车辆舱、驾驶台、机舱和甲板等处；二要进行实时监控。 | 5  AR | 1.现场未设置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扣5分；  2.有监控设备及监控中心，但监控范围未覆盖所有重点部位；图像不清晰，设备有缺陷，每处扣0.5分；  3.建立视频监控设备布置图，但实际位置与布置图不一致，每处扣0.5分；  4.视频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中心不能保持24h实时监控和自动记录，扣1~3分。 |  |  |
| ⑥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应齐全，记录完整。  a.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资料应包含按要求配备的公约、规范和海图，以及各种制度、须知、操作规程、各类台账或记录等；  b.船舶技术资料包含设备维护使用说明书，船舶性能资料、证书报告等；  c.图纸包含船舶竣工图、船舶修理过程中的各类图纸。 | 船舶技术资料、图纸一般包括船舶建造全套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船舶各项设备装备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合格证、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和检验证书，船厂产品合格证书与检验证书等。 船岸按制度对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保存，登记内容与实物相符；有关登记、检查台账记录齐全，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帐等档案完整、无丢失、破损现象。实行一船一档，实现船舶从购置（建造）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 5  ★★ | 1.应建立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具体；  2.岸、船应按规定对船舶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保存，检索方便，登记内容与实物相符；  3.船舶技术资料、图纸台账等档案完整、无丢失、无破损。 |  |  |
| ⑦客船的卫生条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客舱和公共区域符合GB9673—1996要求。 | 客船的卫生条件主要建立客船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重点关注客舱和公共区域符合GB9673要求。 | 5 | 1.企业未制定客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规定，扣2分；  2.客船的卫生条件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扣3〜5分。 |  |  |
| ⑧客船应配备播音设备，广播音质清晰，火灾应急广播与公共广播合用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客船按国家标准要求配备播音设备，并保持状态完好。 | 5 | 1.客船未配备播音设备，扣5分；  2.已配备的播音设备不符合；GB50116—2013的要求，扣3分；  3.配备的播音设备失效，扣1~3分。 |  |  |
| ⑨客船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公告系统（黑板报、电子显示屏、或码头播音系统），向旅客公示乘船须知、到港通知、客船动态信息等。 | 客船应在公共区域（显要位置）设置公告系统，向旅客及时传递乘船须知、到港通知、客船动态信息、天气信息等。 | 5 | 1.客船未在公共区域设置公告系统（黑板报、电子显示屏或码头播音系统），向旅客公示乘船须知、到港通知、客船动态信息，扣5分；  2.相关信息未及时更新或不准确，扣3分。 |  |  |
| 2.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 ①应按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 | 企业建立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管理制度：并按船舶检验机构的规范和规定制定配备标准及设施设备、器材需求的提出、计划编制、采购、管理、检测检查等。 按配备标准配足消防用品、救生设备、疏散和逃生的用具（包括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和环境保护设施。 安全防护、消防、防污染设施设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并编制各种安全防护手册。 | 10  AR | 1.船舶未配足安全、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每处扣1分；  2.安全防护、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不在有效期内，每处扣1分；  3.未编制各种安全防护手册供船员参考，扣2分；  4.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使用说明未在公共场所予以展示，扣3分。 |  |  |
| ②各类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标识清晰，指定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记录完整。 | 按关键性设备标识管理制度要求，对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标识。 按关键性设备定期检测制度的要求，对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明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设备定期检测检验记录完整。 | 5 | 1.未对船舶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等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标识，扣10分；标识不清晰、不醒目，每处扣2分；  2.未明确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定期检测检验负责人，每项扣2分；  3.现场有关人员，不熟悉设备维护和检测要求，每项扣2分；  4.设备维护、定期检测检验和检査记录，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
| ③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 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应保持通畅，防护设施完善。 | 5 | 船舶各类通道、作业平台未保持通畅，或防护设施不完善，扣1~3分。 |  |  |
| ④船舶防雷及接地设施应完好。 | 制定作业场所及设施设备采用可靠的防雷和防静电接地措施。措施可包括：装卸液体货物时控制流速；避免水、空气与液体货物的混入；控制液体货物上方空间的混合气体；控制液体货物静置时间；良好接地；防止人体带电；雷雨天气停止作业等；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检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 | 1.未制定作业场所及设施设备采用可靠的防雷和防静电接地措施，扣3分；  2.船舶防雷及接地设施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  |  |
| ⑤船舶应按船检规范要求装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警装置，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并定期对该设备进行测试，保证正常可用。 | 船舶在建造或改造时，应安装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警装置，并按规定对报警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定期对报警装置时行测试，保存测试记录。 | 5 | 1. 船舶未按规范要求配备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报警装置，扣5分；   2.船舶未按规定对报警装置进行检查、检验，或报警功能失效，每处扣1~2分。 |  |  |
| 3.通导设备管理 | 按规定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工作正常，维护及检查记录完整。 | 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为船舶配备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航辅助设备。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要求，对雷达、卫星定位系统、甚高频、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罗经等通导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完整。 | 5 | 1.未按规定为船舶配备需要的通导辅助设备，扣5分；配备的通导辅助设备未满足法规规范要求，扣1〜3分；  2.配备的通导辅助设备状态不良、不能立即可用，扣1~3分；  3.未明确通导辅助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定期检测检验负责人，扣1分；  4.现场有关人员，不熟悉设备维护和检测检验要求，扣1分；  5.设备维护、定期检测检验和检查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
| 4.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 | 企业应制定船舶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船舶易耗常用备件、物料配备齐全，并进行检查维护和及时补充。 | 建立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制度：明确配备标准和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护检查、更新报废等环节的责任人和措施。 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配备齐全、有效。 有关备件、物料、工属具管理台账完整。（库存清单和季度消耗表、物料备件申请表、供应清单 。 | 5 | 1.船舶未建立备件、物料、工属具配备管理制度(包括:点存、申请、购买、验收、消耗环节，审批和供应时效的要求），扣5分；  2.制度不完善，扣2分；  3.船舶不能出具备件、物料、工属具登记与使用清单，或清单登记与实物不一致，扣2分；  4.船舶常用备件、物料、工属具配备是否齐全，库存数量能否满足最低配备要求，不满足，扣2分；  5.有关备件、物料、工属具维护检查和更新补充记录，没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不清晰，扣1分；  6.船舶备件、物料、工属具未按规定存放或标识，扣2分。 |  |  |
| 5.电气安全管理 | 船舶电气设备安全的配置应符合船检规范，并保持完好。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船舶电气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舶电气设备配备、使用、维护、检查和更新报废等要求。 按制度规定，配备、使用、维护、检查和更新报废船舶电气设备，状态良好。建立相应的电气安全管理台账。 | 10 | 1.船舶电气设备安全的配置不符合船检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2.未制定船舶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维用管修环节），缺一项扣3分；  3.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不具操作性，每处扣2分；  4.现场查船舶电气设备配备是否齐全，状态是否良好，不符合条件，每项扣2分；  5.船舶电气设备维护、检验检测和检查台账记录，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
| 6.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管理 | ①船舶应按船检规范配备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 |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船检规范规定，不得随意改变。  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 5 | 1.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不符合船检规范规定，扣5分；  2.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全，状态不良，标识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②建立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存相关记录，保证正常可用。 | 制定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和保养，保存相关的记录。 | 5 | 1.未建立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扣5分；  2.船检证书、检测报告过期，扣5分；  3.未按规定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③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应与法定文件和证书的要求保持一致。 | 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符合船检要求；不得随意改动。  证书与船检要求保持一致。 | 5 | 1.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不符合船检要求，扣5分；  2.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改动后，未按规定申请检验的，扣3分；  3.消防、救生和防污染设施设备布置与法定文件和证书未保持一致，未处于可用状态，每项扣1分； |  |  |
| ④应定期开展效用试验。 | 按船检要求编制定期开展效用试验的计划，效用试验大纲；  保存相关效用试验的记录。 | 5 | 1.未编制效用试验计划、试验大纲，扣5分；  2.现场消防、救生、防污染设备效用试验记录不完整，功能欠缺，不可用，每项扣1分。 |  |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45分） | 1.科技创新及应用 | ①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 为增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在新建、改建、购买船舶时应优先选择使用先进、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在配备、升级船用设施设备时，要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 5 | 1.新建、改建、购买的船舶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未能满足新规范要求，扣5分；  2.新建、改建、修理船舶时未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所使用的设备未能满足新规范要求，扣2分;  3.未及时淘汰更换严重老化、危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扣2分（关注石棉）；  4.未明确统计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职能部门，扣2分；  5.有关设施设备淘汰更换台账记录，不完整，扣1〜2分。 |  |  |
| 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 科技攻关项目，一般泛指是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在发展中需要的创新的科技项目，这科技项目代表着发展的方向目标范围，并且技术难度比较高，关键性，重要性，都需要集中力量攻克。科技攻关项目立项一般涉及到专业性，整套项目程序和环节十分严密。科技攻关项目的工作环节一般有技术应用，评价分析，试验鉴定，实践效果，总结备案等工作过程。 | 10 | 1.未根据管理实际开展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扣10分（注:项目时间，初评应在近3年内，复评应在换证周期内，项目应通过上级公司及以上外部评审或有获奖证书、专利证书）；  2.无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报告，扣5分；  3.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的成果未在安全生产实际中运用，扣3分。 |  |  |
| ③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 系统定义：是由一些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若干组成部分结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一个有机整体（集合）。系统具有三种属性：由若干要素（部分）组成；有一定的结构；有一定的功能，或者说系统要有一定的目的性。  平台定义：指安全生产管理的环境或条件，本指标中特指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平台。 | 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系统:船舶机务管理系统;船舶备件物料管理系统;船员管理系统;船舶安全检査信息管理系统(外部检査）；船舶航次管理系统，扣5分；  2.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不能够对前述中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有效管理，每项扣2分。 |  |  |
| ④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现代科技手段是指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通信技术等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工具，例如使用卫星定位系统、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为船岸提供实时详细信息，以便公司及时跟踪掌握船舶实时动态和船舶关键性设备的工作状态等。 | 10  AR | 1.未使用卫星定位系统、AIS、电子海图、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每项扣1分；  2.建立的安全生产辅助管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对船舶的安全状态不能监控和掌握，不能及时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岸基支持，每项扣2分。 |  |  |
| 2.科技信息化 | ①设有电子显示设备。 | 船上配有电子显示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 | 5  ★ | 1.船舶未配备电子显不设备（如气象显示仪、电磁罗经、测深仪、货舱液位/温度电子显示、油温控制报警显示、船舶火灾烟雾报警区域显示、船舶封闭处所视频监控显示、主机工况显示等），扣5分；  2.电子显示设备的使用状况，不能保持状态良好，每项扣2分。 |  |  |
| 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船舶安全航行。 | 企业（包括船舶）还应设有包括值班、投诉、办理、督查、记录警报等其他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至少配备一套公司到船舶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指挥系统。安全生产信息传递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向船舶传递航道、水位、气象、保安、交通管制、灾害预报、航行通告等动态安全生产信息。 | 10 | 1.未建立其他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如值班、投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等），扣10分；  2.建成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不能够正常使用，不能为船舶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扣5分。 |  |  |
| 八、教育培训(90分) | 1.培训管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10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5分；  2.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  3.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2分；  4.未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扣2分；  5.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生产经营范围，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5 | 1.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项（或人）扣1分；  2.安全教育培训所需的必要人员、资金和设施未得到保证的，每项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 5 | 1.无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每缺1次扣1分；  2.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估不真实的或改进措施不具体的，每项扣0.5分。 |  |  |
| 2.资格培训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10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  |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0  AR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1分(适用时）；  2.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1分（适用时）；  3.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1人扣1分(适用时）。 |  |  |
| 3.从业人员培训 | ①应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15  AR | 1.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存在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②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5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 |  |  |
| ③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④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  |
| 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知识等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5 | 1.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估），扣3分；  2.随机抽查至少3名人员，不熟悉本岗位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每人扣1分。 |  |  |
|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 5 | 1.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明确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扣2分；  2.未按照培训计划要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的，每少一次扣2分；  3.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少于规定学时的，每少1人扣1分。 |  |  |
| 5.规范档案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0  AR | 1.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得分；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处扣1分。 |  |  |
| 九、作业管理(230分） | 1.生产流程 | ①企业应根据船舶类型、旅客上下船方式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流程。 | 企业应根据船舶类型、旅客上下船方式、积载要求等，制定工作流程（作业指导书）；  工作流程应符合相关规范及企业实际情况，操作性强。 | 10 | 1.未制定旅客上下船流程的，扣5分；  2.流程不完整、不具操作性，扣3分。 |  |  |
| 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 |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5 | 1.现场发现“三违”现象的，一起扣3分；  2.监督检查台账记录不完整，相应处理记录及档案不齐全，每起扣1〜2分；  3.未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起扣1〜2分。 |  |  |
| 2.船舶靠离泊 | 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 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属于关键性操作，需要制定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并严格按规范（须知）要求执行。企业应加强对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监督检查，并保存记录。 | 5 | 1.未制定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有关安全操作规范，扣5分;不完善、缺乏操作性，扣1~3分；  2.抽查1~3名船员，不熟悉船舶靠离码头及锚泊作业安全规范的主要内容，每人扣1分；  3.有关台账记录，不完整，相应处理记录和档案不齐，扣1~2分；  4.未及时处理和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扣3分。 |  |  |
| 3.船舶航行与停泊 | ①应执行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保存相关记录。 | 船舶应建立的制度包括： 船舶开航前安全检查制度，轮、驾两部联系制度，机舱巡回检查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制定以上制度。 | 5 | 1.未制定前述4项制度，扣5分；  2.制度不具体，操作性不强，每处扣1~2分；  3.相关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2分。 |  |  |
| ②应制定船舶防碰、防风、防雾、防触礁、防搁浅、防火防爆、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桥，以及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措施，并严格实施，保存相关记录。 | 企业应在完善包括船舶防碰、防风、防触礁、防搁浅操作、防火防爆操作、防人员落水、防污染，靠（离）泊作业、过桥操作，通过危险航段和船舶求助作业等关键性操作的预防和操作措施。  船舶应严格执行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有关预防操作安全措施，记录相应的操作过程。 | 5  ★★ | 1.应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船舶实际，完善有关操作规程或方案，并制定有细化的预防和操作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应全面、具体、有效；  2.有关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应的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措施；  3.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措施均应得到有效执行；  4.有关关键性操作规程、方案和措施执行过程，均应有相应的记录。 |  |  |
| ③应执行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等，保存相关记录。 | 企业应建立航行值班制度、停泊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驾驶台规则和安全会议制度。  企业应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各部门安全职责、《船舶关键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船舶关键性作业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方案》。 | 5  AR | 1.未制定航行值班、停泊值班、交接班、驾驶台规则、安全会议等5项制度，缺一项扣1分；  2.制度不具体，操作性不强，每项扣0.5分；  3.相关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 |  |  |
| ④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 重要时期是指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时期、法定节假日和以国家名义组织的重大庆典、会议等重要时段，也可包括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制定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带班制度，领导带班包括企业领导带班和船长带班。明确重要时期企业领导带班时间安排、带班责任、带班记录等要求。关键性操作和船舶航行在特殊区域的时段船长亲自引航操作或监航，在航海（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上记录。 | 5 | 1.未制定船长监航或船长（轮机长）亲自操作的制度（应明确哪些情况下船长上驾驶台、轮机长下机舱），扣5分；  2.制度不能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可操作性不强，扣1~2分；  3.船长监航或亲自操作或轮机长操作，在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上未记录，每次扣1分；  4.未制定重要时期公司领导到岗值班制度，扣3分；  5.未明确哪些时期为重要时期，扣2分；  6.未制定重要时期公司领导值班计划，或有计划无记录，每次扣2分。 |  |  |
| ⑤船舶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客运记录等台账记录应完整、规范。 | 配备符合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簿和日志；至少包括：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客运记录簿等。  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等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记载，完整、规范；无漏记、误记，有缺页、污损、随意修改等现象。  各类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 | 10  AR | 1.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海事主管机关要求的各类记录傅和日志，缺一项扣1分；  2.相关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1分；  3.各记录簿和日志使用完毕后，未按规定期限在船上保存，扣1分。 |  |  |
| ⑥严禁超载、超限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企业制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 5  ★★ | 1.应定船舶载客人数、装载量控制的相应措施和监督检査制度，并采取防止船舶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行为的措施；  2.船舶应按规定装载，无超载、超员等违反运输规定的行为发生。 |  |  |
| ⑦严禁无关人员进人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 | 标明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一般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台、机舱、机舱集控室、电站电报房、舵机房和CO2固定灭火站、泡沫固定灭火站等。  企业应对船舶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内容有效。  有关值班、检查工作记录完整。 | 10 | 1.船舶未标明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未制定严禁无关人员进人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工作区域的措施，扣5分；  2.有标识、标牌，但不醒目、不清晰，扣3分；  3.抽查有关值班、检查人员，不熟悉有关规定，工作记录不完整，扣1~2分。 |  |  |
| ⑧应严格执行巡舱制度，保存相关记录。 | 企业应制定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明确指定人员开展客舱安全巡查与管理。  认真执行客舱安全巡查制度，记录齐全。 | 5 | 1.未制定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扣5分；  2.制度不完善，扣1~3分；3.未按规定巡查，并保存记录，扣1〜3分。 |  |  |
| 4.危险作业管理 | 建立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其他危险生产作业。危险作业审批记录以及相应的作业记录应予以保存。 | 危险区域和危险作业包括：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存在缺氧、有毒有害、高温、负压等危害因素的受限空间作业。企业应根据实际作业状况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 10 | 1.未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扣5分；  2.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程序不完善，不具操作性，扣1~3分;  3.各类作业（如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水上作业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许可或审批手续，每起扣1分；  4.船舶未保存各类危险作业过程记录，相应许可或审批手续，扣2分；  5.船舶保存的各类危险作业过程记录，相应许可或审批手续不全，扣1分。 |  |  |
| 5.相关方管理 | 应执行相关方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并保留相关记录。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査、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 企业应制定经营相关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告知应急避险知识；  相关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货主、供应商、参观、学习、检查、码头以及第三方等人员。  要求企业提示或告知可能接触到的危害与危险，告知应急避险知识。 | 5 | 1.未制定经营相关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2.未制作登船告示牌，明确告知外来人员登船时注意事项和应急避险知识，扣1分；  3.未明确规定无关人员不得登船，扣1分；  4.未根据保安规则要求对登船人员检查，扣1分；  5.相关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登船，无相关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 |  |  |
| 6.旅客安全管理 | ①制定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安全操作程序，采取措施严防违禁物品上船，并指定专人进行旅客安全巡査和管理;针对旅客在船期间发现的违禁品应有符合规定的处理措施或符合规定的临时储存场所。 | 企业制度制定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安全操作程序至少包含制定专人配合港口客运站安检、上下船安全措施，安全巡查与管理。  认真执行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操作程序。 | 5 | 1.未制定旅客安全检查制度，客舱安全巡查制度，旅客上下船安全操作程序等管理制度，每项扣2分；  2.抽査岸基管理部门和船舶，文件未印发岸基管理部门和船舶，每项扣1分；  3.抽查1~3名船员，不熟悉制度，并严格执行，扣5分；  4.抽查违禁物品上船前检查记录，缺少，扣5分，不齐全，扣3~5分；  5.未指定专人进行旅客安全巡查和管理，扣5分，记录不齐全，扣3~5分。 |  |  |
| ②船舶实行安全告知，制定旅客安全告知制度，定时向旅客宣传消防救生和水上安全知识、防污染知识。 |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旅客安全告知制度，明确告示牌、安全须知的制作与放置，安全须知广播与视频，宣传栏等要求。  认真落实安全告知制度，运用多种方式向旅客进行安全告知和提示，反复向旅客广播宣传消防救生知识、水上安全知识和防污染知识。 | 5 | 1.未制定旅客安全告知制度，并下发实施，扣5分；  2.安全告知牌、旅客乘船安全须知未张贴，不符合要求，扣1〜3分；  3.查定期广播或视频等安全告知内容的播放记录，不符合规定，扣1〜3分；  4.查有关安全告知宣传资料的保管，不完好，扣1~3分。 |  |  |
| ③按规定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 |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本规定所称船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中旅客乘船的凭证，包括纸质船票、水路电子船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乘船凭证。本规定所称实名售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并在票面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的行为。 | 5  AR | 1.未按规定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每人次扣1分；  2.旅客上船过程中，未对旅客身份进行检验，每人次扣1分。 |  |  |
| ④建有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旅客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管理制度，及时报告和处理疫情和病员。 | 企业需制定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旅客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 相关人员熟悉制度主要内容。  船上备用必备的急救药品和器械。船上日常培训。演练、检查和应急处置的相关记录详细，档案齐全。  短途运输且航行总时长不超过30分钟，中途无食品提供的船舶，无需制定。 | 5 | 1.未制定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旅客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管理制度，扣5分；  2.抽查相关人员对制度熟悉情况，不了解，扣3分；  3.船上未配备必备的急救药品和器械，少一种，扣1分；  4.船上日常培训、演练、检查和应急处理的相关记录及档案，缺少一项扣1分。 |  |  |
| ⑤旅客应急通道应畅通。 | 应急通道是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旅客能够及时逃生的快速出口。  要设置专人巡查、维护、保持应急通道畅通。 | 5 | 船舶旅客应急通道情况，有杂物堵塞或不畅通或照明不符合要求或标识指示不清晰，每项扣1分。 |  |  |
| ⑥船舶应明确标识旅客限制区域范围，并加强安全保卫管理。 | 船舶应明确标识旅客限制区域范围，并粘贴相关的提示标志，并在巡查时加强保卫管理。 | 5 | 1.船舶未明确标识旅客限制区域范围，扣5分；  2.有标识、标牌，但不醒目，每处扣1〜3分。 |  |  |
| 7.消防管理 | ①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船舶使用明火作业申报制度，并贯彻落实。 | 企业应按照国家、公安、海事主管机关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建立企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船岸各级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须知和有关防火检查规定等。  装载货物船舶严禁明火；对船舶防火重点部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定人、定点、定措施管理。  船舶修理时，应按照有关船上明火作业的规定，严格执行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管理制度。  船舶应按规定建立防火档案；企业和船舶有关防火检查、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过程应详细记录。 | 5 | 1.未建立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和船舶使用明火作业申报制度:每项扣2分；  2.制度中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完善，扣1~3分；  3.明火作业申报和审批记录档案，不齐全，扣1~2分。 |  |  |
| ②制定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并贯彻落实。 | 根据船舶不同的类型、货物性质、航行区域，船舶一般采用的固定消防系统有：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结合船舶实际，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明确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印发岸上管理部门船舶。  企业应督促船舶加强培训和训练，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 | 10  AR | 1.未制定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扣5分；  2.内容不完善扣2分；  3.抽查有关人员，不熟悉船舶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的主要内容，每人扣1分；  4.查固定灭火系统安全操作程序或操作须知的曰程培训、训练、检査记录档案，每项扣1分。 |  |  |
| ③客舱区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客房有消防安全提示。 | 船舶应在客舱区张贴防火安全须知，客房有消防安全提示，使旅客明确防火注意事项，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  全体船员严格执行防火安全须知的要求。 | 10 | 1.未制定客舱区、客房消防安全须知和消防提示规定，扣5分;  2.未明确责任人，扣2分；  3.现场查看，消防安全须知和消防安全提示未按规定张贴在客舱区及客房，扣2分;  4.不清晰、醒目，每处扣1分。 |  |  |
| 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査，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责任和规定培训，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与性能测试，消防安全通道，消防员装备，消防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企业应按已制定的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要求，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与整改情况，提出改进和完善消防工作措施。 | 10  AR | 1.船舶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査，扣5分;  2.公司未定期对船舶和岸基办公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査，扣5分；  3.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每项扣1分;  4.未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分析消防工作现状，完善消防工作措施，每项扣1分。 |  |  |
| ⑤船舶配有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 | 船舶应按规定配备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和船舶防火控制图，并在规定处所展示或存放。防火控制图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活动室、机舱和驾驶台）或存放于旋梯附近专用水密桶内，其内还应存放一份最新的船员名单。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应张贴在公共场所（如餐厅、吸烟室、机舱和驾驶台），当船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与实际在船船员一致。  船舶应编制船员个人应变卡，明确个人防火职责。开航前每名船员应熟悉自己的应急职责，熟悉各类消防信号、熟知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操作方法。  船上实际配备的消防器材、设备应与船舶防火控制图相符。  对船舶出厂检验无需船舶防火控制图的船舶，船舶防火控制图无需查验。 | 10 | 1.船舶未制定和张贴火灾紧急应变部署表，扣5分；  2.船舶未配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防火控制图，扣5分；  3.抽查船员，不熟悉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的主要内容，每人扣1分；  4.査火灾应急应变部署表、船舶防火控制图的更新，不及时、与实际不一致，每项扣2分。 |  |  |
| ⑥按规定制定消防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 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消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 5 | 1.未制定消防演习计划，或未按计划开展演习，扣5分；  2.演习讲评及记录不符合要求，扣1〜3分。 |  |  |
| 8.防污染管理 | ①制定《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并得到主管机关批准。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当有关规定、指南、应急通信录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细化船船防油污染管理措施。  《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应印发、配备岸上管理部门、船舶、船岸均应落实船船防油污染管理计划和措施要求，定期开展防污染培训、训练和演习。 | 10 | 1.船舶未配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扣5分；  2.《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未按规定及时更新’扣2分；  3.《船舶防油污染应急计划》无细化的防油污染措施，扣2分；  4.查有关培训、训练和演习记录，不齐全，每项扣1分。 |  |  |
| ②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存放管理。 | 船舶垃圾一般包括：塑料、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食用油、焚烧炉灰渣、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渔具、E垃圾、货物残余（非HME）、货物残余（HME）等，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南的要求，结合船舶实际，编制《垃圾管理计划》，经主管机关签注。  当有关规定、指南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更新和修改《垃圾管理计划》。  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 5 | 1.船舶无主管机关批准的《垃圾管理计划》，扣5分；  2.《垃圾管理计划》更新不及时、无细化的垃圾管理措施，每项扣2分；  3.船舶垃圾分类管理，不符合垃圾管理计划要求，扣2分。 |  |  |
| ③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明确相应的责任人、操作步骤、操作须知和注意事项；  船舶应制定燃润油加装作业计划，防止跑冒滴漏，燃润油的样本及质量证明书应保存在船上；机舱含油污水和含货油污水应按规定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排放或送岸上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生活污水应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放；水域和港口有特殊规定时，还应遵循特别规定；  船舶应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  企业应按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定期对船舶加装燃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船舶按规定严格执行。 | 5 | 1.未制定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每项扣5分；  2.内容不完善、不具操作性,每项扣3分；  3.船舶未严格执行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程序或作业须知的要求，每项扣2分；  4.船舶加装燃润油和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记录，不全，每项扣2分；  5.发生污染水域事件，本项不得分，并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 |  |  |
| ④油类记录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齐全。 | 燃润油的加装和机舱含有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机舱）部分，含货油污水的处理应记录在油类记录簿（甲板）部分。  垃圾处理、焚烧炉使用情况、例外排放或垃圾落失、特殊区域排放应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内，垃圾污染公告牌应按相关规定在船上张贴。 | 5 | 1.未对油类、生活垃圾等进行登记管理，扣5分；  2.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每项扣1分。 |  |  |
| ⑤按规定制定溢油应急演习计划，按计划进行溢油应急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 载运货物的船舶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溢油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备。发生应急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船岸均应定期开展防培训、训练，编制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 5 | 1.未制定溢油演习计划，或未按计划开展演习，扣5分；  2.演习讲评及记录不符合要求，扣1〜3分。 |  |  |
| 9.救生管理 | ①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按规定进行救生演习并保存相应记录。 | 按规定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并满足相关公约、编制指南等规定。  按规定制定救生演习计划，计划要求的间隔时间进行演练，并保存相应的演练记录。 | 10 | 1.未制定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和程序，扣5分；  2.未制定救生演习计划，或未按计划开展演习，扣5分；  3.演习讲评及记录不符合要求，扣1~3分。 |  |  |
| ②客舱区应张贴逃生路线图。 | 根据相关规定，船舶应在客舱显要位置张贴符合本船实际的逃生路线图。 | 5 | 1.客舱区未张贴逃生路线图，扣5分；  2.张贴的逃生路线图不符合本船的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扣3分。 |  |  |
| 10.警示标志 | ①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设施。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船舶实际，制定如何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一般包括：界定企业船岸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范围，说明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如易爆、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易触电、易落水。  易碰头、易踏空、高空坠落、易失灵失效与损坏等）、危险种类和后果，明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任人、设置方式或形式与内容（如颜色、警示牌、警示语）和相应应急措施等。  企业和船舶应按规定对界定的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应急措施有效。 | 5 | 1.未制定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规定的，扣5分；  2.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3分；  3.现场査看，船岸可能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未得到界定和标识，扣3分；  4.标识内容不全面，扣1〜2分；  5.査文件，未制定应急措施，扣2分；6.应急措施不适用，扣1分。 |  |  |
| ②服务场所内的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图形符号和字迹清晰，表面清洁。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船舶实际，对服务场所内存在的风险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服务场所内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图形符号和字迹清晰，表面清洁。 | 10 | 1.服务场所内的标志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扣3〜5分；2.警示标志的图形符号字迹不清晰，或表面不清洁,每处扣1〜3分。 |  |  |
| 11.变更管理 |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 企业应对变更进行管理，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适用时，编制书面计划，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适用时，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变更化情况相关报主管机关审批，所有变更实施过程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  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并保持变更记录。 | 5 | 1.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扣5分；  2.变更制度对人员、货种、设备设施、管理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应履行的审批及验收程序不明确，扣3分；  3.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未进行分析或未制定控制措施，每次扣1〜3分；  4.查变更控制记录，不符合要求，扣1~3分。 |  |  |
| 十、风险管理(60分） | 1.制度建设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5  AR | 1.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2.风险辨识 |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原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含了企业所人员、作业、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 5 | 1.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不得分；  2.风险辨识规则中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不符合、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  |
|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系统、全面了解各种风险的存在和发生及其将引起的损失后果的详细情况，以便及时而清楚地为[决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3%E7%AD%96" \t "_blank)者提供比较完备的决策信息。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换、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相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 5 | 1.风险清单辨识不全面，每缺一项扣1分；  2.风险清单未及时更新，扣2分。 |  |  |
|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D%9C%E6%80%A7%E8%B4%A8/8348002" \t "_blank)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有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识别将涉及到[财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5%8A%A1" \t "_blank)、工艺、设备、技术、[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 \t "_blank)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1%B9%E7%9B%AE%E7%94%9F%E5%91%BD%E6%9C%9F" \t "_blank)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一轮的风险识别。总之，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生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  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 3 | 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1分。 |  |  |
| 3.风险评估 |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3 | 1.企业无风险评估规则，不得分；  2.规则未包含风险评估方法选择、评估人员资历、评估程序、评估记录、评估报告编制和归档等要求，缺一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5 | 1.无风险清单或未列出重大风险清单，不得分；  2.风险清单无风险等级，不得分;未全部评出风险等级，扣1分;风险等级判定不准确，每条扣1分；  3.无风险分析记录、风险评价报告，不得分;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4.风险控制 |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a.消除；b.替代；C.工程控制措施；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 应考虑：   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1. 应包括：   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5 | 1.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3.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故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 1.企业无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的告知的文件、记录等活动档案，或告知交底档案文件资料，或岗前教育等相关活动记录，扣2分；  2.有关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每人扣1分；  3.不掌握或未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每处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 5 | 1.企业未制定风险动态监控制度，不得分；  2.制度未明确监控项目、参数、责任人员、频次和方法等要求;每缺1项，扣1分；  3.无风险动态监控记录，不得分;缺少1项监控记录，扣1分；  4.企业风险控制未有效控制的，每项扣1分。 |  |  |
| 5.重大风险管控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5  ★★ | 1.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档案内容应齐全；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应及时准确；  3.应制定动态监测计划；  4.应针对重大风险制定专项应急措施，且措施准确全面。 |  |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幵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5 | 1.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  2.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1分；  3.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1分;  4.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2分；  5.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无演练总结，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2  ★★ | 1.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  |  |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 2 | 1.重大风险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不得分；  2.未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扣1分。 |  |  |
| 6.预测预警 | ①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5 | 1.相关制度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制度未规定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扣2分;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不合适的，扣1分；  3.未开展预测预警活动，扣3分;  4.采用的预测预瞥技术不适合企业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预测预警实际情况，扣1分;  5.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未定期评审，扣1分;未根据评审结果予以改进，扣1分。 |  |  |
|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50分） | 1.隐患排查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5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査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査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査、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査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隐患排査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5  AR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2分，缺1项，扣0.5分；  2.未制定年度隐患排查方案，扣1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0.5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1分。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曰常排査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査每月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査。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 5 | 1.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査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2分；  2.日常排查每周少于1次，扣1分;  3.定期排查每月少于1次，扣1分；  4.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扣2分。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5  ★ | 1.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2分；  2.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1分；  3.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2分；  4.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2分。 |  |  |
| 2.隐患治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5 | 1.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2分；  2.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1分；  3.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缺一项扣0.5分；  4.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1分。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f.应急处置措施；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 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ꎬ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5  AR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1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1分。 |  |  |
|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5 | 1.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无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2.有发生次生事故的，扣3分。 |  |  |
|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5  ★★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5 | 1.生产经营单位无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的记录和文件资料，扣2分;  2.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1分；  3.无依据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文件记录，扣2分；  4.未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教育的记录，扣1分。 |  |  |
|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5 | 1.生产经营单位填写隐患排査记录不准确、不全面’扣1分;  2.隐患排查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缺治理方案、控制措施、评估报告书、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每项扣1分，未及时归档保存，扣1分；  3.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  4.未根据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扣2分；有改进，无记录的，扣1分。 |  |  |
| 十二、职业健康(20分） | 1.健康管理 |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 5 | 1.未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  2.人员不能胜任的，不得分；  3.未建立职业危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4.未按照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职业危害检测和管理活动的，每项扣1分；  5.未向劳动者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的，每少1人扣0.5分。 |  |  |
|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査，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 5 | 1.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和环境不符合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  2.未对职业危害岗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每缺少1人扣1分；  3.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每缺一人扣1分；  4.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扣3分。 |  |  |
|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0  AR | 1.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1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1分。 |  |  |
| 十三、安全文化(30分) | 1.安全环境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应从制度上明确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频率，内容和方式，从而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5 |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不得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有十分重要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参与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处理结果要及时公开，起到警示警醒的作用。 | 5  AR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2分；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2分；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査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0.5分。 |  |  |
| 2.安全行为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安全承诺就是兑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通过公开承诺这种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 5  ★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5分;  2.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1分；  3.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常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 5 | 1.没有编制安全知识手册，不得分；  2.无发放记录，扣2分；  3.抽查从业人员，询问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应制定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严格执行。 | 每年6月都是我国各大部委都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有关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已成为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活动。通过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企业制度和实际，制定本企业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主题、领导组织机构、具体内容和总结上报等活动要求。 | 5 |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1分；  2.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1分；  3.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2分；  4.未建立主要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访船计划，扣3分，未按计划执行，每项扣1分。 |  |  |
|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鼓励员工发现并报告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建立激励机制。 |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作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它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 5 | 1.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2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3分;  3.未建立鼓励员工发现并报告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激励机制文件，扣3分，未执行，扣3分。 |  |  |
| 十四、应急管理(70分） | 1.预案制定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査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2020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的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 | 20  AR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2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2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2分；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1分。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并定期进行演练。 | 5 | 1.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扣3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扣2分；  3.未与协作单位联动，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5  ★ | 1.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5分;  2.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扣5分；  3.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扣3分；  4.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2分。 |  |  |
| 2.应急队伍 |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5 | 1.未明确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成、职责，扣5分；  2.未汇编应急救援人员的岗位、姓名、联系方式，扣3分；  3.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抽查至少3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准确，扣2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 5 | 1.未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计划，扣5分，内容不完善，扣1〜2分；  2.未按计划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训练，扣3分；  3.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记录不完整，每缺1项，扣1分。 |  |  |
| 3.应急物资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5  AR | 1.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缺一项扣1分；  2.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査、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5 | 1.未建立应急装备、维护、检查检测、使用状况的台账和档案，扣3分，记录不详细，扣1分；  2.现场查看，按规定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査，应急装备状态不良，每个扣1分。 |  |  |
| 4.应急演练 | ①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船舶开航后，应立即以各种形式和手段对旅客进行船舶救生和消防等应急知识的宣传。 | 应急预案演练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所进行的程序化模拟训练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0  ★★ | 1.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印发；  2.应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保留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完整、齐全、真实。 |  |  |
| ②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5 | 1.未明确应急演练效果评审的责任人和要求，扣2分；  2.未及时编写评审报告，扣5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善，扣1~2分；  3.评审提出的问题的分析整改资料不完善，扣2分；  4.未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扣3分。 |  |  |
| 5.应急处置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5 | 1.未发生过事故的，本项得满分；  2.接到事故信息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扣5分；  3.应急预案不能起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污染程度，扣3分；  4.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扣3分。 |  |  |
|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45分） | 1.事故报告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10 | 1.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不完整，扣3分；2.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5分；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1〜2分。 |  |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并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5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1.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扣3分；  2.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2分。 |  |  |
| 2.事故调查处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5 |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扣5分;  2.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扣1~3分；  3.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扣3分；  4.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扣1〜2分。 |  |  |
|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査，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5 | 1.未制定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扣5分;规定中相关职责不明确，内容操作性差，扣1~2分;  2.查事故调查台账，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査组进行内部调査，扣2分;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2分。 |  |  |
| ③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査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5 | 1.未制定事故责任调查分析制度，扣5分;制度不完善，扣2分;  2.针对已发生的事故，未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扣2分；  3.未及时对事故当事人进行各环节、全过程责任倒査及处理，扣2分。 |  |  |
| ④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查事故档案和事故调查相关记录，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进行整改情况。 | 5  ★ | 1.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且印发实施;未制定扣5分，未发放扣1分；  2.针对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理，追责处理不到位的，扣1~3分；  3.处理结果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3分。 |  |  |
| 3.事故档案管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5 | 1.未制定承包商、分包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扣5分；内容不充分，扣1~3分；  2.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分包商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3分；  3.事故调査处理资料不完整，扣1分；  4.供应商、分包商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有1处，扣1分。 |  |  |
|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30分) | 1.绩效评定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10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5分；  2.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容应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10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扣6分；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5分。 |  |  |
| 2.持续改进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瞥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1.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5分；  2.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5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2分；  4.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 |  |  |